

湖北省林业局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的通知

咸宁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2〕15 号）精神，下达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接通知后，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制定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办法，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使用效益。

湖北省林业局
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
2022 年 4 月 15 日

